附件3

天津市滨海新区粮食风险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 〔2004〕17号)、《财政部、国家计委、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1〕691号)、《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发行天津市分行关于印发〈天津市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粮〔202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粮食风险基金是政府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实施经济调控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区级粮食风险基金按照不低于市级核定规模确定。当年结转的粮食风险基金,应全部结转到下一年度安排使用,不得用上年结转资金抵顶下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第四条 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与使用,应遵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诚实申请、专款专用和科学监管的原则,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五条 粮食风险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区财政部门需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滨海分行设立专户,粮食风险基金的筹集和使用,必须通过专户进行核算和结算。从专户支出的结余结转且按规定应收回的粮食风险基金,应按原渠道收回至专户继续使用。专户存储的粮食风险基金,按单位活期存款利率按季计息,利息收入转增粮食风险基金本金,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得抵顶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第六条 区级粮食风险基金,由市级财政定额补助和区级财政预算安排构成。区级财政应将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第七条 区级粮食风险基金必须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使用,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地方储备粮油贷款利息和费用补贴;

(二)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建设;

(三)发展城市小包装成品粮油;

(四)地方储备粮油仓储设施建设;

(五)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用于粮食方面的其他政策性支出；

(六)区级储备粮质量检测费用；

(七)区级储备粮平台竞价交易手续费。

第八条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油储备管理工作,负责对申报粮食风险基金补助的费用和项目进行审核,并向区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与区财政部门共同编制区级粮食风险基金预算及绩效目标,对区级粮食风险基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负责对区粮油承储企业实施的粮油储备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

区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区级粮食风险基金预算,负责审核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的资金申请,并办理资金拨付。负责对区级粮食风险基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我区地方储备粮规模和品种结构的建议,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滨海分行负责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划拨、柜台监督和及时收放贷款。应依据区财政部门开具的拨款通知书当日(节假日顺延)将资金拨付到区粮油承储企业。

第九条 区级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应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滨海分行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封闭运行，独立核算粮食储备费、利息及轮换补贴等相关支出，确保费用补贴资金申报的真实、完整和及时;要加强对贷款资金的管理,收到财政补贴资金、轮换销售回笼资金后,涉及拨付承储企业的,应及时拨付至各承储企业,涉及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应及时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滨海分行,不得以任何借口截留、挪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滨海分行收到归还贷款申请后,应及时核对并收回贷款。

第十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加强粮食风险基金支持项目绩效管理。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做好粮食风险基金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密内容外,主动向社会公开管理政策和资金分配结果等。各部门、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在粮食风险基金管理中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会同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滨海分行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粮食风险基金使用情况报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分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